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583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聖峯(02)27065866轉  
1533  
電子信箱：A11120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000380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健保IC卡照片應定期更換，及因應防疫安全及遠距醫療需求，改善健保卡運作模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6月16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758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建議健保IC卡照片應定期更換一事，健保卡之申請換發、補發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(下稱憑證管理辦法)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民眾有變更相片之情事時，向本署申請換發並繳交工本費，但未強制規定應定期辦理。是以，健保卡在可正常使用、晶片卡體未損壞下，強制換發恐造成民眾負擔換發健保卡之工本費。若考量相片辨識度，規劃定期換發健保卡，將涉及政府編列之財政預算，囿於製卡預算經費，待條件許可，擬將貴會建議納入政策修訂之參考。
- 三、本署自107年5月18日修訂憑證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4條之1，新申請健保卡者，除新生兒首張健保卡及其他經保險人同



意之特殊情形得選擇不貼相片外，一律須檢附相片供列印於健保卡，有助於民眾持卡至特約醫事機構就醫時辨識就醫者身分，若不足以辨識身分時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3條規定，應請民眾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。

四、另有關因應防疫安全及遠距醫療需求，貴會建議改善健保卡運作模式一事，為使新一代健保卡規劃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，延續107年行政院協作會議決議，本署於108、109年辦理「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作」。今年因應COVID-19疫情，本署積極推動虛擬健保卡，加入虛擬健保卡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，在提供居家醫療、遠距醫療、居家隔離檢疫視訊診療時，均可以虛擬健保卡方式進行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承保組

